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开展再保险 业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等相关规定，现就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2026年再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与人保香港签订《〈2024-2026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涉及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人保香港向本公司支付再保险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24-2026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双方开展再保险交易所涉及的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所涵盖的风险范围包括所有类别的保险业务按比例或非比例的风险。

二、交易目的

促进双方各自业务发展，并确保双方再保险业务在本

协议的框架内依法合规进行。

三、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险,农险,车险,责任险,健康险,意外险,信用险,保证险,航空航天险,船舶险,能源险,财产险,工程险

法定代表人：方方

注册地：香港干诺道中 148 号粤海投资大厦 15 楼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16.1 亿港元

关联关系说明：人保香港与本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03192517-000-02-25-5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人保香港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2024-2026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交易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人保香港),现双方经协商,将原协议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第(3)项“甲方在交易期限内向乙方分出保费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大写:伍亿元整)。乙方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再保合约条件向甲方支付再保险手续费,手续费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变

更为“甲方在交易期限内向乙方分出保费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大写：柒亿元整）。乙方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再保合约条件向甲方支付再保险手续费，手续费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大写：肆亿贰仟万元整）”。

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完整的协议内容。

（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人保香港的关联方交易，整体定价是建立在本公司与商业市场所有分保接受人商业谈判结果的基础之上，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人保香港签署《<2024-2026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示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专业意见，均表示同意，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公平、合规原则，未损害其他相关利益主体。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公司关联交易按季度统计，按照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对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本年度截至目

前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保费金额为685.98元。本交易期限内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保费金额为人民币3.92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